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7-07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承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签订合同金额约8.835亿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约8.835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10%。若该项目进展顺利,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取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合同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

2017年12月20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发包人: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河西路学苑路双清路河西路之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社字[2016]43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校方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实际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为整体交钥匙工程,设计施工时必须考虑完成整体(含地下室、地库、人防地库、室外工程等)的全部使用功能,做到项目整体移交,无缺项、漏项,否则缺、漏的分项工程需由中标人自行补充设计补充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6.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叁佰伍拾叁万零贰仟柒拾捌元贰角整(¥:883,530,28.20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7.项目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含深化设计周期4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监理单位审核时间:7日内审核完,审核合格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监理单位审核有异议时,发包人无需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如下:

按月支付经监理、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完成合格产值的70%(每月产值累计满一亿后支付,不满一亿时累至下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已审定工程款

的80%,审计报告出具并备案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保修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付至质保金(无息)。PC构件、钢结构构件费用:以现场安装并验收合格的构件工程量为准,参照施工费用支付方式同比例支付。

9.承包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满28天(执行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执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修复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不退还履约担保金和低价风险担保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阜阳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承办阜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公司未签署类似协议。

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签订合同金额约8.835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10%。若该项目进展顺利,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的履行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取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合同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

2017年12月20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发包人: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河西路学苑路双清路河西路之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社字[2016]43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校方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实际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为整体交钥匙工程,设计施工时必须考虑完成整体(含地下室、地库、人防地库、室外工程等)的全部使用功能,做到项目整体移交,无缺项、漏项,否则缺、漏的分项工程需由中标人自行补充设计补充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6.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叁佰伍拾叁万零贰仟柒拾捌元贰角整(¥:883,530,28.20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7.项目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含深化设计周期4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监理单位审核时间:7日内审核完,审核合格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监理单位审核有异议时,发包人无需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如下:

按月支付经监理、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完成合格产值的70%(每月产值累计满一亿后支付,不满一亿时累至下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已审定工程款

的80%,审计报告出具并备案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保修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付至质保金(无息)。PC构件、钢结构构件费用:以现场安装并验收合格的构件工程量为准,参照施工费用支付方式同比例支付。

9.承包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满28天(执行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执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修复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不退还履约担保金和低价风险担保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阜阳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承办阜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公司未签署类似协议。

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签订合同金额约8.835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10%。若该项目进展顺利,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的履行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取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合同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

2017年12月20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签订合同金额约8.835亿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约8.835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10%。若该项目进展顺利,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取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合同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

2017年12月20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发包人: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河西路学苑路双清路河西路之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社字[2016]43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校方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实际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为整体交钥匙工程,设计施工时必须考虑完成整体(含地下室、地库、人防地库、室外工程等)的全部使用功能,做到项目整体移交,无缺项、漏项,否则缺、漏的分项工程需由中标人自行补充设计补充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6.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叁佰伍拾叁万零贰仟柒拾捌元贰角整(¥:883,530,28.20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3)项目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含深化设计周期4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监理单位审核时间:7日内审核完,审核合格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和监理单位审核有异议时,发包人无需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如下:

按月支付经监理、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完成合格产值的70%(每月产值累计满一亿后支付,不满一亿时累至下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已审定工程款

的80%,审计报告出具并备案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保修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付至质保金(无息)。PC构件、钢结构构件费用:以现场安装并验收合格的构件工程量为准,参照施工费用支付方式同比例支付。

5)承包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满28天(执行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